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4025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外侧后缘襟翼固定螺栓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1至710(含)的波音B767-200,-300和-300F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(1)段申请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申请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申请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9-08 修正案: 39-13137
- 2.CAD1997-B767-02 修正案: 39-1902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51 1997 年 04 月 01 日
-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51R1 1997 年 04 月 02 日
- 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51R2 1997 年 04 月 10 日
- 6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51R3 1997 年 07 月 07 日
- 7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51R4 1998 年 08 月 27 日
- 8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55 1998 年 08 月 27 日

- 9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55R1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0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55R2 1999 年 07 月 08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67-02, 39-1902

为防止因外侧后缘襟翼在支承梁上的固定螺栓失效,导致襟翼脱 离飞机,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重申CAD1997-B767-02的要求

检查要求

- A、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时间内,按照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51R1或R4(不包括评估表)的要求,检查左 右外侧后缘襟翼铰接接头的所有螺栓的类型,螺栓的长度和螺栓的力 矩。
- (1) 对于到1997年5月7日(CAD1997-B767-02的生效日期)累计 不少于15000总飞行循环,或者不少于375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:在1997 年5月7日后的15天内完成检查。
- (2) 对于所有其它飞机, 按本指令A(2)(i)或A(2)(ii)段 规定时间内(后到为准),完成检查。
- (i) 在累计10000总飞行循环或25000总飞行小时之前,以先到者 为准。
- (ii) 在1997年5月7日后的30天之内。 纠正措施
- B、如果左右外侧后缘襟翼铰接接头任何螺栓的力矩低于波音紧急 服务通告767-27A0151R1或R4(不包括评估表)规定的临界值,则在下 次飞行前,按该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 定的工作。
  - (1) 着色渗透检查该铰接接头的所有螺栓是否存在裂纹或缺陷。
- (i) 如果未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用新螺帽和垫片将 螺栓装回。
- (ii) 如果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用新或可用螺栓更 换有裂纹或缺陷的螺栓。
  - (2) 用新或可用螺栓更换铰接接头的所有螺栓。
- C、如果左右外侧后缘襟翼铰接接头任何螺栓的长度或类型不符合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51R1或R4(不包括评估表)的规定,则在

下次飞行前,按该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用新或可用螺栓更换该螺栓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对特定飞机的再检查

D、对于在累计5000总飞行循环或12500总飞行小时之前完成本指 令A段规定检查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之内, 再进行一次本 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,并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B和C段采取纠正措施。

确认按以前版次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

E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51或其R2、 R3版完成的本指令A、B和C段规定的工作,视为满足本指令相关要求。

重复检查

- F、在本指令F(1)和F(2)段规定时间内,以后到者为),按照 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55R2(不包括评估表)检查左右外侧后缘襟翼 铰接接头的所有螺栓的力矩,并再次扭紧力矩(如适用)。并且每3年、 12500飞行小时或6000飞行循环,以先到者为准,重复进行检查,直到 完成本指令G段规定的工作为止。
- (1) 完成本指令A段后的3年、12500飞行小时或6000飞行循环之 内,以先到者为准。
  - (2) 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。

最终措施

- G、在本指令G(1)和G(2)段规定时间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 波音服务通告767-27A0155R2(不包括评估表)施工指南第2部分完成 最终措施(包括用钢螺栓和自校正垫片更换每个襟翼支承接头上的六 个钛合金螺栓、并在后四个螺栓位置上安装圆角填片)。完成本段规 定的工作即可终止本指令F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- (1) 完成本指令A段后的6年、25000飞行小时或12000飞行循环之 内,以先到者为准。
  - (2) 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之内。
- H、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或D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本指令F段 规定的检查或G段规定的最终措施的飞机:本指令不再要求完成A或D段 规定的相关的检查。

确认按以前版次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

I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55或其R1 版完成的本指令F和/或G规定的工作,视为满足本指令相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J(1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

- 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2) 已获批准的CAD1997-B767-02的替代方法,可作为本指令A、 B和C段的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